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3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为 27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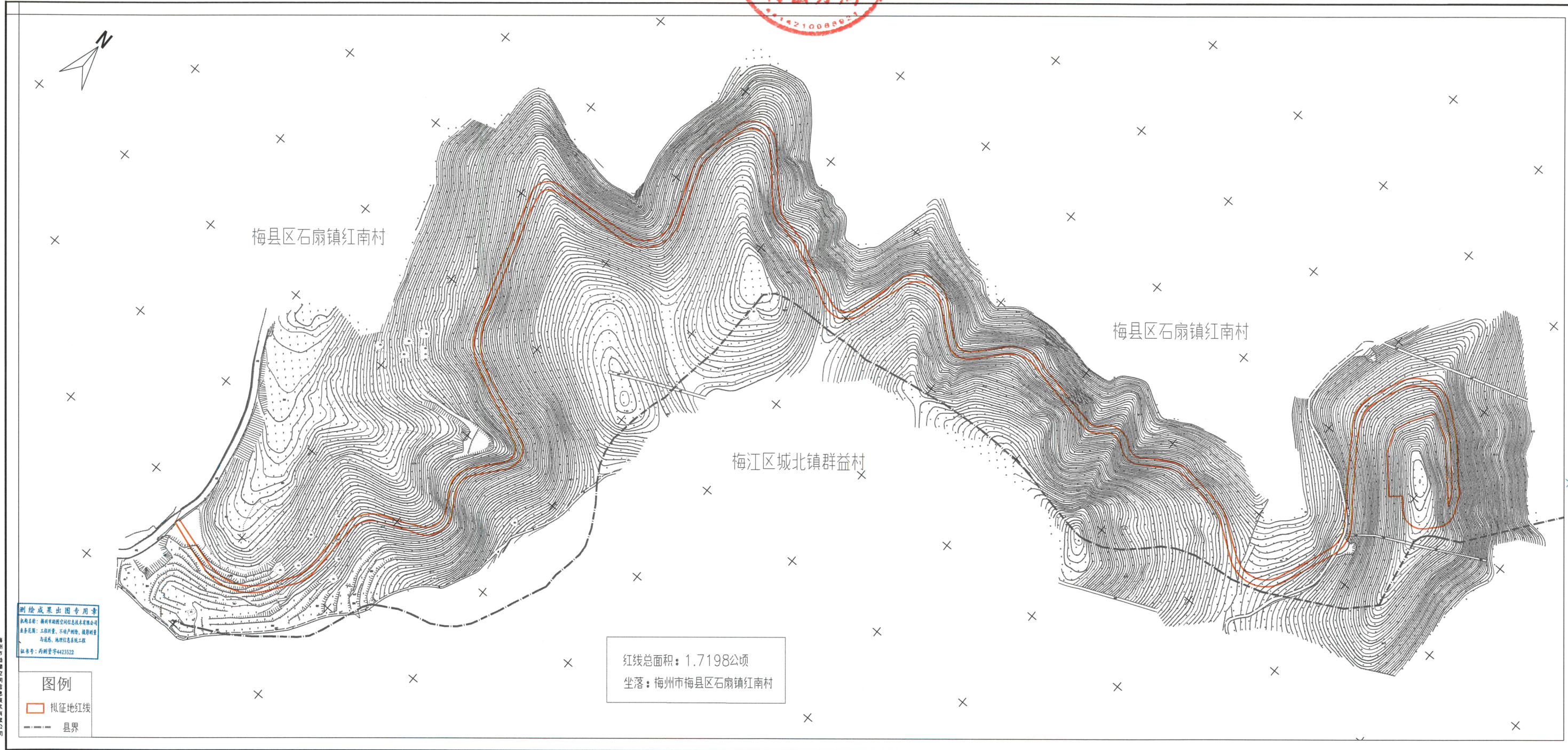
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亩)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上年度16岁以上人口占全村总人口比例(%)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石扇镇红南村大水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4.3370	14.3370			13.037	80.29%	1	9000	9000	
梅县石扇镇红南村南水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6.0870	6.0870			10.886	85.91%	1	9000	9000	
梅县石扇镇红南村乌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5.3730	5.3730			8.186	87.59%	1	9000	9000	
合计	25.7970	25.7970			-	-	3	27000	27000	

2021年6月16日



梅州二次雷达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



梅州市勘测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日期: 2021年4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制图员: 吕业伟
审核员: 张威治